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高埗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1号

东莞市泰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（东高埗）应急罚（2024）21号〕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10000.00元）和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10000.00元）〔（东高埗）应急加罚（2024）6号〕，合计人民币贰万元（20000.00元）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